

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宠物除臭剂 复合生物酶制剂

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发布

2022年2月17日发布

2022年3月1日实施

目 录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1
4 分类.....	3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4

前言

为解决养宠家庭存在的宠物异味问题，关注宠物除臭剂的原料安全性，促进绿色制造，减少宠物除臭剂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宠物除臭剂复合酶制剂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内容。

本标准由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河北福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可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士伟、张乾、徐志伟、贾小平、贾芸佩、胡轶平、张新训、杨海容、李俊、姚婷

本标准由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负责管理和解释，由河北福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起草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应用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与补充的建议，请将相关资料寄送至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电子邮箱 fhirsky_sales@yeah.net；kejiesw2020@163.com）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宠物除臭剂 复合生物酶制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宠物除臭剂复合酶制剂产品的定义、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

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植物提取物质为来源的高活性复合生物酶制剂的生产、销售的系列复合生物酶宠物除臭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_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828.1_计数抽样检验程序(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13531.1_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11742_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4677_空气质量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6_空气质量 三甲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5516_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 15979_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标准

GB/T 16128_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甲醛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T 18883_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检测 热解析/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HJ 533_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JJF 1070_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要求

3.1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生物酶、复合酶制剂

生物酶是由活细胞产生的具有催化作用的有机物，大部分为蛋白质，也有极少部分为 RNA。复合酶制剂是以天然植物为来源提取获得的高活性复合生物酶制剂。具体由天然复合矿物质成分、原产地特有的火山矿物质、海底堆积性物质（贝壳，有机物，堆积矿物质）、植物活性成分、莲科植物群和其他天然植物群提取物原料组成来源，通过厌氧性菌群和活化时好氧性菌群活动分泌表达，提取复合而成的高效活性生物酶制剂，具有催化降解臭气组分，降低臭气组分浓度，净化环境功能的产品。

3.2 感官、理化、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感官指标	外观	无明显杂质
	气味	无异味或臭味
理化指标	pH（液体）	4.0~5.5
	异味消除率（以氨气计，初始浓度 100 mg/m ³ ，30 min）	≥80%
	异味消除率（以硫化氢计，初始浓度 100 mg/m ³ ，30 min）	≥80%
	异味消除率（以三甲胺计，初始浓度 100 mg/m ³ ，30 min）	≥80%
	异味消除率（以甲醛计，初始浓度 100 mg/m ³ ，30 min）	≥80%
微生物指标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绿脓杆菌	不得检出
	大肠杆菌	不得检出

3.3 净含量

按《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中规定方法检测。

4 分类

本标准根据产品的使用范围为宠物及养宠环境净化，包括但不限于宠物空间体表除臭、宠物猫砂类产品、具有除臭功能尿垫除臭和异味控制、宠物洗护类产品、宠物漱口水、饮用水类产品除臭场景下应用等。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检验

外观和色泽用肉眼观察，取样品在非阳光直射条件下进行目测观察。

5.2 理化指标测定方法

5.2.1 pH值的测定

GB/T 13531.1-2008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5.2.2 异味消除效果

5.2.2.1 氨气

按 GB/T 14668-1993 的规定测定。

5.2.2.2 硫化氢

按 GB/T 11742-1989 的规定测定。

5.2.2.2 三甲胺

按 GB/T 14676-1993 的规定测定。

5.2.2.2 甲醛

按 GB/T 15516-1995 的规定测定。

5.2.2.2 TVOC

按 GB/T18883-2002 的规定测定。

5.3 微生物检测

按 GB15979-2002 的规定测定。

5.4 净含量

按 JJF 1070-2005 规定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规则与抽样方法

6.1.1 组批规则

在原材料及生产条件基本一致,同一天或同一班组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6.1.2 抽样方法

按批号抽样。抽样按 GB/T 2828.1-2012 进行,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取特殊检验水平 S-3,接收质量限(AQL)10.0。

6.2 检验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由生产单位质检部门执行,也可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项目至少应包括外观、pH等能快速反映质量求的主要技术指标,检验合格签发检验合格证,产品凭检验合格证入库或出厂。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3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检验方法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进行检验和判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b) 原料变化或改变主要生产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大差异时;
- e) 正常生产时,每5年至少进行一次的周期性检验。

6.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本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仍不合格时,则判定本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产品上应至少(不限于)提供下列信息:

- a) 产品名称、规格;
- b) 制造商单位名称、地址;
- c) 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有效期;

- d) 产品采用的标准编号；
- e) 产品配方成分说明；
- f) “密封” “通风干燥处存放” 等字样；
- g) 符合 GB/T 191-2008 规定的有关贮运图示标志。

7.2 包装

按客户要求包装。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轻卸，不得倒置，防止雨淋、曝晒，并符合运输有关规定。

7.4 贮存

7.4.1 产品应储存在温度不高于 40℃干燥、通风的仓库内，应避免阳光直射、严防高温，不能冷冻，防止污染。

7.4.2 自生产日期起，符合运输 储存条件下，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条件下，保质期按产品包装标识执行。